

合同编号:

2026年信息化项目咨询支撑服务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信息化项目咨询支撑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2026年6月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楣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

电话：010-87016880

项目联系人：王敏峻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41号楼五层508室

电话：010-63266395

项目联系人：李国强 手机号码：1369919975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信息化项目咨询支撑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配合开展丰台区信息化项目统筹工作。梳理丰台区信息化项目台账并建立信息化项目库，形成信息化项目库台账，根据情况需要调整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2. 配合开展丰台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必要性评估。结合丰台区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初步判断项目建设需求、软硬件基础设施要求和驻场人员等资源投入的合理性。

3. 配合开展丰台区信息化项目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建设依据、申报函、申报书、初步设计方案、预算明细表、数据目录等相关材料，针对项目预

算开展专项审核，形成项目初审意见。

4. 配合开展丰台区信息化项目技术评审。聘请专家对信息化项目进行技术评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协调项目牵头部门修改项目方案，并确认项目预算。

5. 配合开展丰台区信息化项目造价审核。对项目预算进行整体核定。根据项目类型，综合运用功能点估算、市场询价、取费标准审核等方式，对需要资金评审的项目提供独立的资金审核意见。

6. 配合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和内部管理流程。配合甲方修订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重点围绕立项审核、技术评审、造价评审等环节提供优化建议，协助完善评审流程。

7. 配合开展运维项目备案工作。梳理并明确信息化运维项目备案的具体流程，包括提交材料、审核、反馈等关键环节，提供整改指导建议，汇总审核结果，形成运维项目备案台账。

8. 提供人员支撑，派驻 2 名驻场人员提供 1 年服务，具备至少 3 年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拥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够支撑相关日常工作。

9.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成果形式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以其中较高标准为准）。

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本合同委托的各项工作，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为验收报告和总结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4. 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成果完成证明（纸

质版/电子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领导工作组成员按照工作节点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沟通协调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事务以及对外联络工作，组织项目实施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至少3年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85,800元）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格式须经甲方认可，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

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本合同服务期限，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30日止。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履约保函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

5. 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或配合办理解除担保手续。

第五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服务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858,000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圆整）。前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5%，即人民币643,500元（大写：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于2027年4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5%，即人民币214,500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圆整）。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开票及收款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税号：11110106MB0210542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电话：010-87016880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57692917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0200008109200008521

联行号：102100000819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关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必要的调研环境，包括信息化项目信息、项目申报材料等。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驻场人员，直至甲方认可。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按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丰台区信息化项目所有统筹、初步审查、预算专项审核、组织专家评审、运维项目备案等工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义务及时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驻场人员。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承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女职工在劳动报酬、工作时间、

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

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损失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损失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1 %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5 % 的违约金。双方同意本款项下双方相互向对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书面约定及附件明确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经两次整改复验仍未达到合同明确约定标准，且已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未提供服务对应未结算款项，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损失范围包括直接必要费用，不含误工费、预期利益等间接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1日

乙方：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1日